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1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 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拓宽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目的

（一）加快国际战略步伐

公司作为全球炭素材料研发的领先企业，传承五十多年炭素制品研发经验，不断吸收消化先进技术，已建立了完整的试验研发体系。公司产品畅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五大洲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炭素制品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公司将推动产品的国际化进程，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二）利用资本市场支持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是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提升公司的海外品牌知名度，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金融资源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公司可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

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